

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實習計畫合約書

(實習機構~~未~~提供薪資)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培訓歷史文化產業相關專才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，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校外實習工作職掌：

- (一)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，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- (二) 乙方委由專人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。

二、實習相關內容：

- (一) 本次實習名額共 ● 人。
- (二)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歷史學系 系 ☒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。
- (三)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歷史文化產業實習。
- (四) 實習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間，至少 160 小時。

三、實習報到：

- (一) 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。
- (二) 乙方於學生報到派專人指導。

四、保險：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五、實習生輔導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- (二)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六、實習考核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。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(二)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。
- (三) 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「實習證明書」。
- (四) 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
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
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(二)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。

八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九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(系戳)
代 表 人：陳元朋 (系主任用印)

職 稱：系主任

電 話：03-890-5322

地 址：97401

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公司用印)
代 表 人： (負責人用印)

職 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